

海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琼肺炎指〔2020〕14号

海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关于做好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疫情防控指挥部，省住建厅、省工信厅：

为全面做好我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落实落细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切实保障企业职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现就做好我省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复工复产前的准备

（一）实行复工复产报备制度。复工复产企业要将疫情防控工作方案作为开工复产报备的重要内容，明确复工复产时间、返岗人员数量和旅居地、生产计划、销售计划、物流运输，以及疫情防控措施等内容，报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二）建立企业疫情防控工作体系。复工复产企业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主要负责人的“第一责任”，制定防控方案，细化防控措施，落实防控人员，建立防控台账，形成从企业管理层到车间班组、一线职工“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疫情防控全员责任体系。

（三）落实好返岗人员摸排管理。企业要对所有返岗人员进行摸排、登记、追踪和健康管理，全面掌握其春节期间

的出行信息和健康信息，对外省返琼人员、与湖北等重点疫区人员有接触史的人员、以及与近期有发热、咳嗽、气促等症状患者接触史的人员，严格执行自我居家健康监测或居家（集中）隔离观察 14天，确保健康后方可上岗。湖北籍职工一律暂缓返岗。

（四）做好防护物资配备和消杀防疫。复工复产企业要根据防疫需要，为职工配备口罩、手套、测温仪等防护物品和洗手液、消毒水、酒精等消毒用品。对企业的生产、办公区域进行全面卫生清理和消毒，并保持良好通风。

复工复产企业在满足以上条件时，行业主管部门可允许其复工复产。

二、认真做好生产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

（一）实行企业密闭式管理。企业要减少厂区进出通道，落实 24 小时人员值守，在出入口对进出人员、车辆严格检查和检疫，做好信息登记，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厂区。

（二）加强职工健康监测管理。建立职工体温日检测制度，在生产区、办公区、宿舍区等点位设置卡点，严格职工体温检测，对体温异常的及时采取处置措施。配合所在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做好返琼人员的排查、登记和信息报送工作。

（三）加强环境卫生和就餐管理。企业要对所有场所每天进行消毒，重点区域增加消毒频次，同时做好密闭场所的通风管理。加强就餐卫生管理，采取分时段供餐、分散就餐等方式，尽最大可能减少人员扎堆和聚集。

（四）落实岗位防护措施。严格落实个人防护措施，工作期间在密闭空间多人作业时要全程佩戴口罩，在室内独立操作间、通风良好工作场所或室外空旷场所工作时，可不戴口罩。引导

员工做好手卫生，做到废弃口罩等防疫物品统一回收、集中处理。规范岗位工作秩序，合理安排轮岗排班，采取“小班制”模式，减少单班在岗人数，暂停不必要的会议、聚会等活动，做到人员少流动、不聚集、不串岗。

（五）强化物流车辆管理。外来货运车辆进入厂区前，要进行严格消毒，驾乘人员须佩戴口罩并检测体温，减少与厂区人员的直接接触，货物送达后尽快驶离厂区。

三、强化属地管理责任

各市县党委、政府要加强对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将企业防疫与地区防疫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掌握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应急处置等情况，强化责任，规范督导，密切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建立企业与乡镇（街道）、村（居）联动机制，共同做好职工防疫和管理服务。

联系人：李维华，电话：18808915740

附件：1.工地防控知识宣传折页

2.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口袋书（请自行到省卫生健康委官网下载）

Stamp
海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代章）
办公厅

2020年2月9日

附件 1:

工地防控知识宣传折页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工地人群 自我防护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2月

新型冠状病毒 可以人传人



患者咳嗽、打喷嚏或说话产生的飞沫有病毒，近距离传染给其他人。



其他人触摸到被患者污染的物品，脏手揉眼、挖鼻、摸嘴唇，被感染

不聚集

减少感染病毒的机会



减少外出，避免人多场所
工地食堂分散用餐，不聚餐
不聚集打牌、唱歌等娱乐

戴口罩

是预防感染的有效防护措施



工作时佩戴工地防护口罩
外出时佩戴普通或医用口罩
戴口罩前后要洗手

勤洗手 讲卫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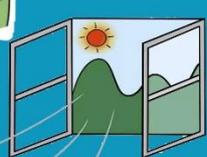
是预防疾病的重要手段



用肥皂和流水洗手，认真搓，洗净手



宿舍常通风
环境整洁
个人卫生
不熬夜





若出现发热、咳嗽症状，向工地主管报告，佩戴口罩去就医。

疫情防控 人人有责 做好防护 维护健康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2月